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05號

原　　告　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杰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趙復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伍仟零叁拾捌萬伍仟捌佰陸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佰貳拾捌萬零叁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